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慈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市政、区管道路“四类设施”维护（东片）项目、招标编号：QPZFCG2025-19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市政、区管道路“四类设施”维护（东片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慈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734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0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慈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